

减税新政策为企业“加油添薪”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10月底,全国各类企业提前享受加计扣除金额1.3万亿元,减免税额3333亿元,享受加计扣除金额占去年全年汇算清缴的77.6%。

今年以来,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连续推出,企业享受政策红利时间更早,力度也更大,政策效应超出预期。税收红利不断释放,不仅促进了科技创新,也有力支持了工业经济平稳运行。

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今年9月份,税务部门发布新政策,明确2021年10月份纳税申报期,在允许企业提前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基础上,再增加一个季度的优惠,即在10月份可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新政策盘活企业现金流,有效缓解了资金压力。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王晓雪表示,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可将更多资金投入研发,提升自主研发能力。

“这项政策让制造业享受双重利好,有利于增强发展动力。”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一级巡视员刘宝柱介绍,制造业企业不仅可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而且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双重利好惠及18.6万户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金额达9036

亿元,减免税额2259亿元,占全部享受优惠户数数和减免税额的比重分别为57.7%和67.8%。其中,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让制造业企业多享受减免税额571亿元,政策支持制造业发展的导向得到有效显现。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蒋震认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跟着科技创新规律走,把握税收政策和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逻辑关系,使政策更具生命力。

“政策支持力度加大,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刘宝柱表示,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看,82.1%享受优惠的企业加计扣除超过100万元;从人均水平看,享受优惠的企业人均研发投入456.5万元,按可比口径测算,同比增长13.3%,企业研发投入力度增强。

申报流程更加便捷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税,税务部门还通过增设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调整优化“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方法等措施,大幅精简企业填报信息,优化费用计算方法,减轻企业核算负担。企业享受政策所需填写的研发费用辅助账减少75%,填报时间明显缩短,财务工作量大为降低。

“考虑到部分中小微企业财务核算水平不高,准确归集、填写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有一定难度,税务部门增设了2021版研发

支出辅助账样式,降低了填写难度。”北京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二级调研员王素江介绍,新增的辅助账样式由过去的“4张辅助账+1张汇总表”简并为“1张辅助账+1张汇总表”,进一步减轻申报负担。

“以前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填写研发支出辅助账有一定难度。”重庆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冯茜表示,新政策增设了更简洁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企业既可使用老版本,也可使用新版本,还可根据企业情况自己设定,大大减轻了企业办税负担。

新政策还将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有效简化了计算方法。

“近期,我们按照新政策办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充分感受到时间更早、红利更多、核算更便捷等特点。”北京大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崔海虹说,统一计算限额的新政策,允许限额在不同项目之间调剂使用,这对研发投入企业来说,优惠力度更大,也更便于计算。

政策红利快享直达

在实际操作中,由于一些研发活动情况复杂、周期偏长,不同领域的研发活动又各有特点、专业性较强,部分企业在核算时需归集的资料较多。为确保政策及时有效落地,税务部门还从精准辅导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

“新政策推出以来,税务部门第一时间把优惠政策打包推送给财务人员,负责联系我们的税务干部还多次对相关政策应用、报表填报等给予指导。”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钱晓峰表示。

为精准辅导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及时调整完善信息系统,加大对落实政策的督查督导力度,组织各地税务机关依托大数据平台,重点筛选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历年有研发支出的企业等,一对一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同时,还加强与科技、财政等部门的协作沟通,帮助企业及时做好研发项目鉴定,使企业更好享受优惠。

蒋震认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税收政策体系着眼全局、立足实际、激励创新的“牛鼻子”,有助于营造激励创新的良好税收环境,优化科技创新土壤,政策效应将在中长期得到体现。

(源自中国新闻网)

研发减税新政:江苏企业受益户数金额全国领先

日前,江苏省税务局发布数据,今年结构性减税中力度最大的一项政策——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首个预缴期结束,全省共4.95万户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减税394亿元,户数和金额全国领先,其中3.15万户制造业企业按100%加计扣除,减税321.75亿元,新增减税80亿元。

作为制造业大省,这项惠企政策给江苏企业带来了哪些利好?又对推动制造业大省迈向制造强省起到了怎样的杠杆撬动作用?连日来,记者在全省多地展开调研。

政策“红包”增添研发动力

“研发至上,一直是恒立流淌在血液里的企业基因。”10月27日,记者来到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生产线上机器轰鸣,公司财务总监彭政介绍,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激励,今年公司在新产品开发上加大研发投入,并新建两条研发生产线。

采访中,彭政仔细算了一笔账:企业研发费用2020年较2019年增长30%,而今年又有攀升,较去年增长50%,投入超过4.5亿元。进入10月份,先期预缴的政策红利预期很快得以兑现,在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首轮申报中,前三季度共获得7000万元税收优惠。“今年预计销售收入能达到90亿元,未来3-5年内,还将新增30亿元,而这些,都是新产品研发带来的增长点。”

“新政策给了我们比黄金更珍贵的信心,现金流的释放更使我们敢于拓宽研发领域,为未来发展打下根基。”彭政说,接下来,企业还有件“大事”必须做,新建一个研发楼。

“政策‘大红包’落袋,相当于支持我们免费上了一个新研发项目。”这是“站谈”企业家们的共同感受。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显示,前三季度,12家常州“站谈”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共12.43亿元。

“税”激活“企”

装卸、搬运、调度、发货……10月29日,在苏州吴江,行业龙头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物流基地一片繁忙。今年以来,企业5G产品订单量增长速度让副总经理轩传吴吃了一惊,但他更清楚,快速增长的背后,是企业核心技术的支撑。“以超细损耗光纤为例,这款用于5G建设的‘拳头产品’,是通过自主创新攻克了30余项关键技术,才得以突破长期依赖进口的瓶颈。”

“科技创新一路上‘披荆斩棘’并不容易,税收优惠政策真切地减轻了研发资金压力。”轩传吴直言,在5G发展领域,现阶段是抢抓期,谁能率先在“5G+工业互联网”关键领域布局,谁就能掌握未来该领域的话语权。“今年1-9月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近亿元,这是一把让我们开启更多关键项目大门的‘金钥匙’。”

前几日,在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成就展上,“京华号”国产最大直径盾构机内耀全场,这让1000公里外、位于南京浦口的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全体员工兴奋不已。在中国铁建“十大品牌”中,大盾构品牌位列其首。“只有掌握最核心的技术,才能不被人

“卡住脖子”。“中国铁建大盾构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杜助军说,得益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激励,今年以来,公司一系列科技攻关步伐明显加快。“在浦口区税务部门指导下,得知全年预计可享受加计扣除1.8亿元,我们决定进一步扩大投资,经过多方选址,已经初步计划在南通建设再制造基地,预计投资6亿元。目前再制造基地委员会已经成立,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研发投入越高受益越显著

“你们投得越多,税收抵扣越多……我们就是要通过税收优惠,市场化的办法,公平普惠地撬动企业和全社会增加研发投入。不光要四两拨千斤……还要四两拨千斤!”

“成功了!”7月27日,业内首台智能化流体装卸臂,经过多次自动调试,精准快速地完成装卸油臂,首次实现装卸臂自主学习、智能避障、自动对接等功能,让连云港远流流体装卸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热闹起来。在公司总经理单继强眼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关键好处就在于其带来的资金流,在最紧要关头给这个新技术项目的研发增加了“润滑剂”。

这段时间,科创板也热闹起来。先是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10月26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紧接着第二天,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也“上新”科创板。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Wind数据显示,前三季度科创板共有126家成功IPO,其中,我省以23家位列首位。“江苏板块表现最为亮眼,离不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的助力。”省社科院政策研究所所长张春龙分析指出,新政给企业带来一个明显信号:越是愿意在研发费用上高投入,其受益就越多。

张春龙认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频频升级,不断折现落地,给全省广大制造业企业吃下了“定心丸”,让他们敢于在研发上投入,提升制造水平,带来核心要素突破,最终实现“江苏制造”登高望远。“这就是四两拨千斤,撬动创新杠杆的关键所在。”(源自中江网)

国家拟出台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新规

日前,国家网信办发布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北京青年报记者了解到,《意见稿》提出,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不得将人脸、步态、指纹、虹膜、声纹等生物特征作为唯一的个人身份认证方式,以强制个人同意收集其个人生物特征信息;大型互联网平台运营者在境外设立总部或者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应当向国家网信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等。

《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发布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发文称,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关于数据安全管理的规定,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保护个人、组织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根据国务院2021年立法计划,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起草《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北青报记者了解到,《意见稿》提出,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按照数据对国家、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影响和重要程度,将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不同级别的数据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

国家对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进行重点保护,对核心数据实行严格保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数据进行分类分

级管理。

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意见稿》提出,数据处理者开展以下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网络安全审查:汇聚掌握大量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发展、公共利益的数据资源的互联网平台运营者实施合并、重组、分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赴国外上市的;数据处理器赴香港上市,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其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的数据处理活动。大型互联网平台运营者在境外设立总部或者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应当向国家网信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

《意见稿》提出,数据处理者发生合并、重组、分立等情况的,数据接收方应当继续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涉及重要数据和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主管部门报告;数据处理器发生解散、被宣告破产等情况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主管部门报告,按照相关要求移交或删除数据,主管部门不明确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级网信部门报告。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

《意见稿》规定,数据处理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数据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数据处理器和数据接收方均通过国家网信部门认定的专业机构进行的个人信息保护

认证,存留相关日志记录和数据出境审批记录三年以上。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提供用于穿透、绕过数据跨境安全网关的程序、工具、线路等,不得为穿透、绕过数据跨境安全网关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技术支持、传播推广、支付结算、应用下载等服务。

不得将人脸等生物特征作为唯一的个人身份验证方式

《意见稿》对个人信息保护进行了具体规范,数据处理器利用生物特征进行个人身份认证的,应当对必要性、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不得将人脸、步态、指纹、虹膜、声纹等生物特征作为唯一的个人身份认证方式,以强制个人同意收集其个人生物特征信息。

此外,《意见稿》还规定,互联网平台运营者应当建立与数据相关的平台规则、隐私政策和算法策略披露制度,及时披露制定程序、裁决程序,保障平台规则、隐私政策、算法公平公正,日活用户超过一亿的大型互联网平台运营者平台规则、隐私政策制定或者对用户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修订的,应当经国家网信部门认定的第三方机构评估,并报省级及以上网信部门和电信主管部门同意。

互联网平台运营者应当对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承担数据安全主体责任,通过合同等形式明确第三方的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并督促第三方加强数据安全,采取必要的网络安全保护措施。第三方产品和服务对用户造成损害的,用户可以要求互联网平台运营者先行赔偿。

(源自新华网)

江苏省实施生态环境违法举报奖励新规

生态环境举报最高奖励50万元

为进一步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合力,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近日联合印发《江苏省保护和奖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若干规定》,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据悉,新版《规定》有三大亮点:拓展有奖举报来源;划分不同奖励档次,提高奖励标准;同时创新设置悬赏条款;简化领奖流程,对小额奖励以电子支付形式发放,有效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提高举报奖励工作效率。

《规定》明确,任何个人和单位可依法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可以通过“12345”热线、“12369”生态环境举报电话,利用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随手拍”等方式进行举报。根

据被举报事项的难易程度、危害程度和情节轻重,对举报人予以50元至1万元不等的奖励。对举报人能够提供详细材料、协助开展调查取证的,在原有奖励金额的基础上增加奖励金额50%的奖励。对举报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造成严重环境污染、跨区域倾倒危险废物并造成严重后果、长期严重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的,经查证属实,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可给予举报人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除物质奖励外,鼓励各地通过通报表扬、颁发奖牌、奖状、奖章、荣誉证书、授予荣誉称号等方式对举报人进行精神奖励。

《规定》还明确,在生态环境部门微信公众号、官网上设置领奖平台,对1000元以下的小额奖励以电子支付形式发放,对1000元以上的奖励通过平台转账方式发放。

《规定》明确,对侵害举报人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利用举报公开造谣、恶意举报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构成犯罪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源自新华网)





射阳农商银行
SHIYANG NONGMIN COMMERCIAL BANK

本行各类贷款服务 未与任何社会中介机构合作

不收取任何手续费



**若需办理贷款业务
可通过我行网点、官方客服热线
0515-6996666
官方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等渠道申请**

客服热线 69966666
www.sycrc.net

